

作業階段
一. 勞動部公告
辦理僱用安
定措施，該
期間勞雇協
商減班休息

二. 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所
屬分署受理、
審核及撥款

三. 結案

僱用安定措施公告辦理期間內 薪資補貼申請流程圖

◆114年8月13日公告：

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期間，勞雇雙方有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，屬公告9行業適用對象：「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」、「紡織業」、「橡膠製品製造業」、「塑膠製品製造業」、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、「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」、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」、「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」

◆115年1月28日公告：

9行業延長辦理期間為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否

可運用「充電
再出發訓練計
畫」或「勞工
再充電計畫」，
補助企業辦訓
費用及補助勞
工訓練津貼。

是

勞工或由雇主代勞工於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
次日起90日內，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申請：

- 線上申請：[台灣就業通網站](https://gov.tw/3ih)僱用安定措施專區 (<https://gov.tw/3ih>)
- 紙本申請：工作所在地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
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

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：
1.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2. 桃竹苗分署
3. 中彰投分署
4. 雲嘉南分署
5. 高屏澎東分署

是

分署審查是
否符合申請
規定

否

分署核發補貼並
匯入勞工指定金
融帳戶

駁回申請

結案

說明

➤ 減班休息勞工之適用資格：

減班休息前，以現職雇主(屬本次公告適用行業)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1. 本措施辦理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
2. 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
3. 全時勞工；或與雇主約定固定工作日(時)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
4. 保險年資：

(1). 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後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

(2). 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前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1個月以上。

➤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等資料委託書，可於專區下載)。

2. 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。

3. 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(依事業單位格式)。

4. 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5. 雇主代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。

➤ 薪資補貼核發標準：

•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，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(3個月平均)，與勞雇雙方實際協議薪資差額50% (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)，符合114年8月13日及115年1月28日公告者加發20%。

• 全時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，每月協議薪資最低以最低工資為準。

• 領取薪資補貼者，與「勞工再充電」訓練津貼得合併請領，合計請領金額不得超過薪資差額。